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065）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7)。《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68)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最新修订后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